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切断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贵玉

电话： 13868381883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

检验检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瑞奔

电话： （0571）83787363

邮编： 311202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1

表二、项目情况.....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25

附件 2 营业执照.....28

附件 3 工况证明.....29

附件 4 检测报告.....3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切断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1号（第8幢）				
主要产品名称	切断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切断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切断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3月23日~2021年03月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5%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瑞建〔2020〕129号]，2020年11月20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3319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70 ^②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③	15	10

*注：1、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u>化学需氧量</u>0.004t/a，氨氮 0.0004t/a。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制造加工与销售。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启锋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1号（第8幢），租赁狄林敏的部分工业厂房，租赁厂房共1F，总建筑面积为1000m²，用于切断机的生产。企业原厂址已停止生产。

本迁建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60台切断机。本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全厂员工共7人，实行每日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切断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瑞建〔2020〕12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台切断机，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60台切断机，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切断机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切断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2.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切断机	60台	60台	60台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北侧与西侧均为其他工业厂房；东侧与南侧均为鲤山路、隔路为花园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的花园小区、西南侧的花园底村居民住宅和东北侧的瑞枫小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分别为 20m、93m 和 135m；最近的规划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14m 的规划住宅用地，项目四至关系图如图 2-1 所示。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切割机	台	2	2	0
2	钻床	台	2	2	0
3	电焊机	台	2	2	0
4	气焊机	台	1	1	0
5	砂轮机	台	2	2	0
6	车床	台	2	2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	t/a	150	150
2	铜	t/a	3	3
3	槽钢	t/a	20	20
4	铁焊条	t/a	0.8	0.8
5	皂化液	t/a	0.05	0.05

注：厂内皂化液使用，按照皂化液原液和水 1：20 配比使用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 7 人，年工作300天，车间内无食宿，人均日用水量约为50L，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05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84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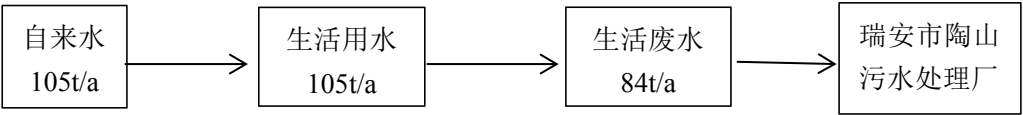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设计年产 60 台切断机，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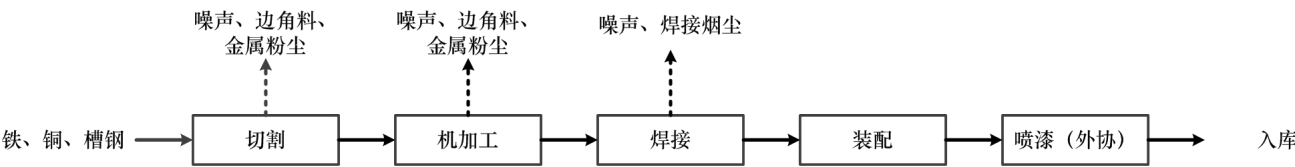


图2-3 切断机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铜板、铁板与圆钢，经切割机切割后，通过车床、砂轮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成型，根据产品的规格，对不同材料的型材进行人工焊接与装配，最后将装配完的半成品外协喷漆，回厂检验合格即可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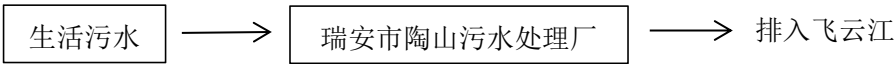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金属粉尘	车间沉降。
	焊接烟尘	少量烟气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删除[hck]: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

删除[hck]: ，净化后的尾气

3.3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0.004t/a，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故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8.7t/a，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存放区，可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皂化液

本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0.05t/a，按照与水 1:20 配备，即 1.05t/a。皂化液在机加工过程中部分挥发，部分随产品带走，损耗率按照 60%计，则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 0.42t/a。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皂化液废包装桶

本项目皂化液采用 50kg 桶装，皂化液年用量为 0.05t/a，则预计皂化液废桶产生量为 1 个/a。切削液废桶厂内定点收集后，可由厂家回收。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本厂区员工人数预计 7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5kg/d、1.1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铜粉、钢粉	一般固废	0.004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	固态	铜、钢	一般固废	8.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	一般固废	1.1	环卫部门
废皂化液HW09 900-006-09	机加工、切割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4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本项目皂化液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1
废气处理系统	1	1
固废处理系统	7	3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0	3
合计	10	10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台切断机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金属粉尘：车间沉降。 焊接烟尘： 少量烟尘 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 <u>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u>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删除[hck]: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04t/a，氨氮 0.0004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0168t/a，氨氮 0.00032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4t/a，氨氮 0.000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2020〕12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250-B生化培养箱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

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悬浮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03月23日、24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03月23日、24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03月23日、24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03月23日、24日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03月23日、24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删除[hck]: 03月

删除[hck]: 03月

删除[hck]: 03月

删除[hck]: 03月

删除[hck]: 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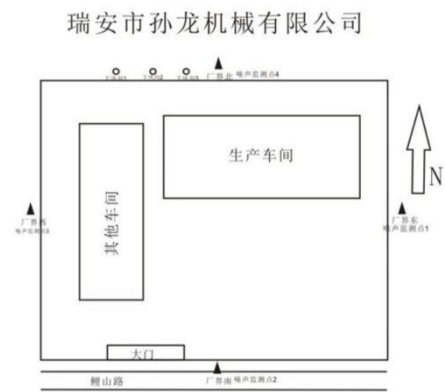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03 月 23 日	南风	1.3	15.7	101.16	55	晴
03 月 24 日	南风	1.5	16.5	102.2	56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03月23日	03月24日	
切断机	60台	0.2吨	0.16吨	0.156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03月23日	03月24日
切割机	台	2	2	2	2
钻床	台	2	2	2	2
电焊机	台	2	2	2	2
气焊机	台	1	1	1	1
砂轮机	台	2	2	2	2
车床	台	2	2	2	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03月23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2	135	40.4	40.1	23.4	38
		第2次	浅黄、微浑	7.30	130	42.0	39.1	25.4	37
		第3次	浅黄、微浑	7.26	121	44.7	40.8	24.0	42
		均值		7.26-7.32	129	42.4	40.0	24.3	39
	03月24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16	125	42.6	39.8	24.9	42
		第2次	浅黄、微浑	7.26	139	42.6	41.2	26.4	38
		第3次	浅黄、微浑	7.24	120	42.7	40.6	25.4	40
		均值		7.16-7.24	128	42.6	40.5	25.6	40
标准				6-9	500	300	7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悬浮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删除[hck]: 采用

删除[hck]: 执行

7.2.2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03月23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58	0.555	0.577	0.577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606	0.556	0.570	0.606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0.451	0.572	0.572	达标
03月24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23	0.440	0.546	0.546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23	0.443	0.485	0.523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58	0.461	0.617	0.617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7.2.3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 (A)
2021. 03. 2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43	57
		设备噪声	14:49	5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35	54
		设备噪声	11:41	5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7	53
		设备噪声	11:49	5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29	52
		设备噪声	14:35	54
2021. 03. 2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5	56
		设备噪声	10:53	5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3	55
		设备噪声	10:09	5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8	59
		设备噪声	10:25	5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1	53
		设备噪声	10:37	59
限值			60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删除[hck]: 执行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 0.00168t/a，氨氮 0.00032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4t/a，氨氮 0.000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悬浮物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删除[hck]: 均达到 删除[hck]: 采用 删除[hck]: 执行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删除[hck]: 达到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删除[hck]: 执行
8.4固废 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0168t/a，氨氮 0.00032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4t/a，氨氮 0.0004t/a。 总结论：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鱼山路 1 号（第 8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切断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切断机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0〕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L26638232F		验收时间		2021年03月23日-03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0	500	0.00168	/	0.00168	0.004	/	0.00168	0.004	/	/			
	氨氮		/	23.4	35	0.0003276	/	0.0003276	0.0004	/	0.0003276	0.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0]129 号

关于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切断机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台切断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 2 台、车床 2 台等。
生产规模：年产 60 台切断机。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普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

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L26638232F(1/1)

名称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贵玉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壹佰万元整

2014年07月11日

2014年07月11日至2034年07月10日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鱼山路1号(第8幢)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03月23日	03月24日
切断机	60台	0.2吨	0.16吨	0.156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03月23日	03月24日
1	切割机	台	2	2	2	2
2	钻床	台	2	2	2	2
3	电焊机	台	2	2	2	2
4	气焊机	台	1	1	1	1
5	砂轮机	台	2	2	2	2
6	车床	台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3319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3319 号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

委托方联系方式: 孙贵玉 ,13868381883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孙龙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鲤山路 1 号（第 8 幢）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2021 年 03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2021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pH 计(026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3.23	1	南风	1.3	15.7	55	101.16	晴
	2	南风	1.3	15.7	55	101.16	晴
	3	南风	1.3	15.7	55	101.16	晴
2021.03.24	1	南风	1.5	16.5	56	102.2	晴
	2	南风	1.5	16.5	56	102.2	晴
	3	南风	1.5	16.5	56	102.2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3.23	1.0	晴
2021.03.24	1.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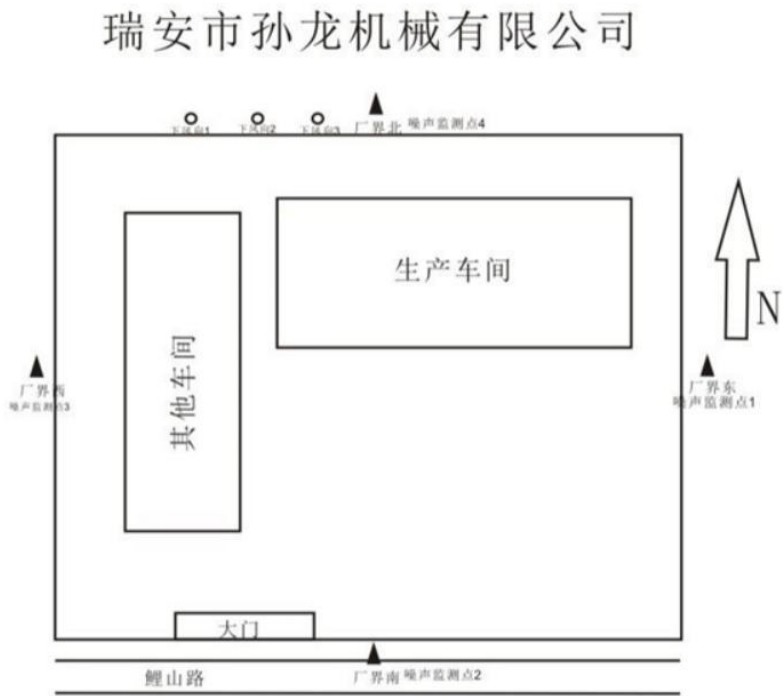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3.2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43	56.7
		设备噪声	14:49	57.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35	54.3
		设备噪声	11:41	54.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7	52.6
		设备噪声	11:49	53.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29	51.9
		设备噪声	14:35	54.2
2021.03.2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5	56.4
		设备噪声	10:53	56.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3	55.2
		设备噪声	10:09	52.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8	58.9
		设备噪声	10:25	53.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1	52.9
		设备噪声	10:37	5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3.23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558	0.555	0.57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606	0.556	0.57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0.451	0.572
2021.03.24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523	0.440	0.54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523	0.443	0.48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58	0.461	0.617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